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对纳睿雷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 (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 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 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 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昌

王昌

张锦胜

张锦胜

